

宪法保障论

● 杨泉明 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

ON GAURANTEE OF CONSTITUTIONS

TEE OF CONSTITUTIONS

宪法保障论

杨泉明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年·成都

B 734175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冯先洁

宪法保障论

杨泉明 著

• • •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 205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 •
ISBN7-5614-0330-5/D·33 定价：3.80元

序 言

宪法既是民主制的法律化，又是法制的基本建设，它作为民主与法制的联结和统一，成为加强民主与法制，也就是加强阶级统治的基本环节。只有抓住它，民主制才可能巩固和加强，法制才可能稳定和统一。因此，当代各国都极其重视宪法的作用，往往以宪法及其作用的有无作为有无民主与法制的标志。经过长期挫折的中国人民从历史的教训中也已深知，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权威有任何损伤。为了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充分发挥宪法的权威作用，必须用极大的精力保证宪法的全面实施。而要做好这件事，就必须加强对宪法保障问题的理论研究。

宪法实施保障，内容十分丰富，措施多种多样。其措施有组织、立法、思想等方面的，更有经济政治方面的。各方面的措施紧密联系，不可偏废，共同构成宪法实施的制度措施体系，其中各环节、各因素都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这告诉我们，宪法学不应把眼光囿于某一方面，而是要把宪法保障作为一个严密的制度措施体系来进行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然而，通观世界各国宪法学，对该问题的研究还远未达到这一步。西方国家学者对此的议论要相对多一些，但往往限于一些具体问题的争论上。我国学者对某些专题进行了

有益探索,但宪法保障的诸多理论问题远非很好地解决了,研究还缺乏系统性、全面性和深入性。改变这种现状,对宪法保障作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并尽可能达到科学的认识 and 有效的设计,这是加强我国宪法保障,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推进我国民主宪政进程的迫切需要,也是繁荣和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所必需。本书作者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本书作者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指导下,从我国民主宪政与宪法保障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出发,将宪法保障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一个完整有机的制度措施体系来进行全方位研究。全面分析论述了宪法实施的组织保障(宪法监督体制)、政党作用、立法手段、民众力量、思想条件以及政治经济基础。作者在分析论述宪法实施制度措施体系的整体功能及其各个相对独立环节的地位和作用时,对宪法监督体制这一宪法保障的重心问题投入了极大注意力,对各种体制进行了纵向历史考察和横向比较研究,分析论述了各种体制的内容、特征,分析比较了各种体制的利弊优劣,指出了宪法监督体制变革的方向。在各方面的制度和措施中,作者特别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宪法实施的决定作用,指出保证宪法实施真正深远的、决定的因素在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力量。要真正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保证宪法切实实施,必须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上,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就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政治体制改革的政治意义是建设高度民主,其法律意义是实现向法治的转变,真正树立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宪法保障与法制建设以

政治体制改革为“龙头”，宪制和法制建设又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宪法实施不仅要有行宪的保障，也要有违宪的惩治，两道“防线”缺一不可。因此作者还专门探讨论证了违宪概念以及违宪制裁的特征、适用机关、适用形式与对象。在全部论述的基础上，最后就如何加强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如何进行我国宪法保障制度措施体系的全方位构建，提出了作者的见解和设想。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论证，对于健全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违宪审查与制裁制度，加强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是很有启发意义的。书中还论述了宪法权威的极端重要性，宪法保障的必要性。澄清了一些有关的理论认识问题，并提出不少新的理论问题加以探讨，这同样富有启发意义。

本书向我们打开的视野是宽阔的，这不仅表现在作者综观世界和历史，认真总结我国民主宪政与世界各国宪法实施的经验教训，也表现在越出法的领域，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整体背景中研究宪法保障这一宪法学专题。同时，作者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力求缩短理论研究与我们社会现实的距离，针对不少现实问题，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因而使论证有力，结论深刻。全书形成了严密的体系结构和系统的理论观点，是一部系统、全面、深入研究探讨宪法保障的宪法学专著，值得大家一读。当然，书中很多问题还属探讨性质，提出的一些见解，得出的一些结论还需进一步研究、丰富和发展，一些设想亦需进一步用实践来验证，相信作者会继续这项研究。

本书作者是一名青年宪法学理论工作者，近年来主要从事监督制度研究。本书是他大胆探索、求实创新、刻苦钻研

的结果，也是他近年来对此问题进行研究的一次总结。我能为读到这本书并为其作序而感到欣慰。祝愿作者不懈努力，取得新的成果！

张光博

1988年11月25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宪法权威与宪法保障	(1)
一 从习惯权威到宪法权威	(2)
二 宪法权威与宪法保障	(8)
三 政治法律生活中的头等大事	(17)
第二章 宪法保障的内容和制度措施体系	(23)
一 宪法保障的基本内容和制度措施体系	(23)
二 宪法保障载于宪法	(29)
第三章 宪法监督体制概述	(43)
一 宪法实施的组织保障——宪法监督体制的形成和分类	(43)
二 各种宪法监督体制比较	(50)
第四章 代表机关监督体制	(53)
一 最高国家立法机关监督	(53)
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	(56)
三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	(64)
第五章 普通法院监督体制——美国型司法审查	(85)
一 美国联邦法院的创造	(85)
二 美国型司法审查的传播	(93)
三 美国型司法审查的特征	(98)

第六章 宪法法院监督体制——奥地利型司法审查

.....	(103)
一 何以存在两种不同的司法审查	(103)
二 宪法法院的组成和任期	(105)
三 宪法法院的职权	(110)
四 奥地利型司法审查的特征	(123)
第七章 宪法实施的政党作用	(129)
一 民主宪政与政党领导	(129)
二 四项基本原则的法律效力	(135)
三 共产党保证宪法实施重要作用的表现	(142)
四 共产党保证宪法实施重要作用的发挥	(153)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立法手段	(160)
一 权利义务基本规范体系的具体化	(160)
二 坚持宪法确定的立法体制	(163)
三 实现宪法基础上法的完备协调	(175)
第九章 宪法实施的民众力量	(183)
一 最可靠的保证是人民	(183)
二 人民守法	(187)
三 人民护法	(195)
四 干部与法	(199)
第十章 宪法实施的思想条件	(206)
一 宪法意识的概念	(206)
二 宪法意识的作用	(212)
三 宪法意识的培养	(217)
第十一章 宪法权威的政治经济基础	(227)
一 宪法权威生存于民主政治	(227)
二 宪法生命植根于商品经济	(235)

第十二章 违宪	(239)
一 违宪概念的来源和西方国家的理解	(241)
二 我国理论界对违宪概念的不同认识	(243)
三 确立科学的违宪概念	(248)
第十三章 违宪制裁	(255)
一 违宪制裁的概念和特征	(255)
二 违宪制裁的适用机关	(258)
三 违宪制裁的形式和对象	(262)
四 我国实施违宪制裁的实践	(272)
第十四章 世界各国宪法实施的经验教训	(278)
一 各国宪法实施的经验教训	(278)
二 对待外国经验的正确原则	(286)
第十五章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加强和完善	(289)
一 宪法保障制度措施体系的全方位构建	(289)
二 形成一元多轨的宪法监督体制	(292)
三 建立健全宪法控诉制度	(302)
四 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	(310)
后 记	(315)
补 记	(317)

第一章 宪法权威与宪法保障

在人类社会中，权威具有普遍意义。人类不能离开权威而生存，社会必须通过树立一定的权威来维持。没有权威的世界，不是人类社会，而是杂乱无章、盲目驱生的动物王国。权威的相对面是服从，权威意味着服从。权威和服从，可以是一而二，实质是二而一，权威的必要性正好说明服从的必要性。

关于权威和服从的必要性，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批判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时就明确指出：就人类社会生存来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①这就是说，不论在人类社会的哪一个阶段，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一定的社会秩序，都需要有权威和服从。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权威和服从有不同的内容、性质、作用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一 从习惯权威到宪法权威

权威作为维护生产、生活和一定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类社会愈发展，权威就愈显得重要和集中。

在人类社会的“幼年时代”——原始公社制度里，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律，但却有社会权威的存在。在那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孤立的个人是软弱的。虽然当时有了木头和石头工具，甚至后来也有了弓和箭，但是任何个人都无法单独以这些工具和武器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人们不得不共同制造生产工具，共同打猎和采集果实，共同修木屋、造小船，不得不成群结队地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与共同劳动相适应，当时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显然，这种原始的集体或合作生产形式，是生产力极其低下以及由此造成的个人软弱所决定的，而不是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结果。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们之间是互助平等的关系，无剥削无私有，无阶级无压迫，因而也勿须有国家和法律。但是，当时却有着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有组织、有领导、有规则的集团。在其内部，虽无强制性的暴力机关，却设有氏族族长和军事首领，他们以在全体氏族成员中享有的极高威望，组织生产生活和保卫氏族利益；虽无以国家暴

力为后盾的法律规范，却有着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规则。众多的习惯规则借助于氏族首脑的威望，教育、道德和舆论的力量，在当时发挥着“社会调整器”的巨大作用，调整和规范着各种社会关系。这正如恩格斯曾经就易洛魁人氏族的情况所描述的那样：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仍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习惯以其自发性、平等性、教育性和自觉性等特征与后来的法律规范相区别，但同样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极大权威，要求人们必须服从。在当时，习惯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它普遍地约束每个社会成员，调整着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维护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当时的社会秩序，一切生产和生活事务都按习惯来处理。这些习惯，按照恩格斯的说法，“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无条件服从的。”^①因此当时违反这些习惯规则的行为是极其罕见的。正是这些习惯及与其相应的氏族组织首脑构成了原始社会的权威。当然，原始社会这种权威不是以暴力作后盾的，而是靠氏族首脑的威望，靠道德、教育和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发挥作用的。同时，这种权威仅仅与当时的社会阶段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向新阶段的更替，这种权威必然要让位于新的权威，由新的权威来代替。

如果说氏族首脑和习惯是权威在人类第一个无阶级社会中的表现，那么国家和法律则是权威在人类阶级社会中的表现。国家和法律代替氏族和习惯从而成为适应阶级社会需要的社会权威，乃是由如下两个因素所决定的：

第一，是解决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之必需。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原始社会逐渐被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代替。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两个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原来那种代表社会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社会权威，不能再用来解决阶级冲突状态下的社会关系和统一敌对阶级人们的行为了。这就使得奴隶主阶级必然寻求新的权威，以实现自己对整个社会的控制，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亦即迫令被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绝对服从自己。于是，他们一方面要建立起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关——国家，以求得保护政治权力和经济剥削的工具；另一方面又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须制定出一整套只反映自己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法律，并使之以国家意志的外形出现，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循，以确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阶级压迫秩序。统治阶级“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①法律之所以能够使统治阶级取得“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是因为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暴力为后盾强制执行，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是具有不可侵犯性和极大权威的肯定、明确、普遍的行为规则。因而它与国家这种暴力工具紧紧依存并共同保证着统治阶级处于不可侵犯的支配地位。

第二，是为了“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和规律。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这就是说，最早的习惯，后来的法律以及维护法律的国家这些权威工具的产生，在经济上的原因是为了“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和规律。当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方面的行为产生了一定的客观规则，这些客观规则，要求人们加以概括并服从于它。这些规则的最初概括，就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阶级的内容渗入进去，发生了质变，从而需要用新的形式即法律来反映：正如马克思说：“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①可见，法律及其维护它的公共权力——国家这种阶级社会的权威，既是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同时归根到底又是根源于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国家和法律权威产生的经济原因比阶级原因更为根本。

上述分析告诉我们，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发展，权威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地位必然愈来愈突出，在阶级社会中更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而当国家和法律权威产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流通的物质条件，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日益扩大这种权威的范围。”^②就是说，当社会化大生产出现以后，社会对权威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在已有的国家、法律权威之上树立和形成新的、更高的权威。这种权威要管社会的各个方面，也要管国家、法律权威自身。这种权威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终于形成了。

在封建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使资产阶级对于法律权威必然提出更高的要求。他们在反对封建王朝和封建割据的斗争中，提出了立宪主义的理论口号和民主宪政的纲领方案，并认为国家应该有一种规定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主的根本法，对国王和政府的权力加以限制，以使他们或通过他们的代表参加国家政权和管理。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就根据这种思想和方案制定了宪法，通过宪法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规定下来，并且把宪法作为一切法律和制度的基础。这样，人类历史上的最高权威——宪法权威，在一般法律权威之上产生了。宪法权威的产生，保证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建立和发展，有利于调整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和防止工农革命的进一步蔓延，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需要，也保证了资产阶级国家法制的统一。

资产阶级宪法无疑是巩固资本主义制度和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但是不可否认，宪法权威的产生，不仅是人类社会法制史发展上的一大进步，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文明史的重要里程碑，是人类社会和人类文化向前发展的重要标志。而就宪法权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来说，它既是资产阶级维护其政治经济统治的客观要求，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民主政治的一般要求，是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以及整个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

无产阶级在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之后，需不需要制定宪法呢？列宁回答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无产阶级制定的宪法需不需要具有极大的权威呢？恩格斯回答说：“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②

①《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38页。